

臺北市政府 109.08.20. 府訴三字第 109610148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1708

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汽車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；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2 月 14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每週起訖區間為週一至週日；與服務廠人員約定每日出勤時間為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，採排班輪休制，固定週日為例假日；與營

業所業務人員約定每日出勤時間分為早班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、晚班 12 時至 21 時，採排

班輪休制，例休假日不固定；服務廠人員以及營業所人員每日正常工時皆為 8 小時，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用任何形式之變形工時，並查得：（一）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7 日單週週期內，僅有 1 日例假日休息，訴願人使○君

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休息日出勤工作，延長工時計 8 小時，應給付休息日之延長工時工資新

臺幣（下同）1,219 元 [$23,100/240 \times (4/3 \times 2 + 5/3 \times 6)$]，惟訴願人未給付○君休息日之延長工時工資，其他勞工亦有類同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；（二）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○君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，其他勞工亦有類同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3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49265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

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9 年 3 月 17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

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2 次違反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（第 1 次為 104 年 11 月 11 日府勞動字第 1043630

7000 號裁處書）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

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4、25、第 5 點等規定，以 109 年 3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1708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

（下同）2 萬元及 10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3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4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4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5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「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，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……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第三十二條……規定。」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……二、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第 22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，以每七日為一週期，依曆計算。雇主除依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調整者外，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14	25
----	----	----

違規事件	雇主使勞工於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資。	雇主未經工會同意；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。
法條依據 (勞動基準法)	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甲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 (2) 第 2 次：10 萬元至 40 萬元。	

」

第 5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召開勞資會議，並經勞資會議同意可使用 4 週變形工時，並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召開勞資會議同意得使勞工延長工時，皆依法令

規定辦理，並無不法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

32

規定給付所僱勞工休息日出勤工作之延長工時工資；且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即使所僱勞工於 108 年 10 月間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

知

條第 1 項規定；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14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

影

書及 108 年 10 月排班表、「○○汽車 108 年 10 月員工出勤記錄表」、108 年 11 月薪資等

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假

按雇主原則上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 6 日；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

額

，1 日為休息日；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；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

事

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事業單位或

第 1

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

109

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3 所明定。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

年 2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副總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會談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與勞工約定之平日正常工時為何？休息時間？月休天數？答：本公司與勞工約定之正常工作時間分成營業所與服務廠二部份，服務廠勞工上班時間為 08：30-17：30，休息時間 12：00-13：00，正常工時 8 小時，休息時間 1 小時，週日固定為例假，採排班制。營業所主要為業務人員分成早班 8：30-17：30，晚班 12：00-21：00，正常工時 8 小時，休息時間 1 小時，採排班制，休息日及例假日不固定，上下班以簽到方式作為出勤紀錄。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薪資計算期間為何？答：當月 10 日，發放上月 1 日~上月 31 日之本薪……加班費 問：請問貴公司排班週期為何，是否有召開勞資會議實施週變形工時？答：一週期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，並無開勞資會議，亦無採用任何變形工時。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勞工……○○○、○○○於 108/10/21~10/27 日一週期間僅休息 1 日，是否有給付休息日工資？答：因為排班時上週排休三日，故本周僅排休一日，10/26 日為休息日公司並未給付休息日工資。……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復依

卷附「○○汽車 108 年 10 月員工出勤記錄表」及 108 年 10 月排班表，○君於 108 年 10 月 21

日至 10 月 27 日週期，僅有 108 年 10 月 24 日例假 1 日，其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休息

日出勤工作時間為 8 時 20 分至 17 時 35 分，中間休息 1 小時，該休息日工作時間為 8 小時。

訴願人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給付○君休息日出勤工作之延長工時工資，惟訴願人未給付○君休息日之延長工時工資或給予補休；另依訴願人 108 年 11 月薪資記載，其亦無給付○君休息日之延長工時工資，且○君亦自承訴願人未給付○君休息日之延長工時工資。是訴願人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，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休息日之延長工時工資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按雇主使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之時間為工作者，屬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；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2 款所明定。經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14 日訪談○君時表

示，訴願人並無開勞資會議，亦無採用任何變形工時。復依「○○汽車 108 年 10 月員工出勤記錄表」記載，勞工○君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有於休息日出勤工作之延長工作時間情事。是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洵堪認定。

六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召開勞資會議，並經勞資會議同意可使用 4 週變形工時

，並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召開勞資會議同意得使勞工延長工時，皆依法令規定辦理一節，經查訴願人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備查勞資會議代表名冊（資方及勞方各 5 人），

1

05 年 3 月 29 日召開勞資會議，並經勞資會議同意實施 4 週變形工時，惟查訴願人所登記

經

營項目類別為汽車零售業，並非得適用 4 週變形工時之行業別；又訴願人雖於 107 年 2 月

1

2 日召開勞資會議，並經勞資會議同意實施 2 週變形工時，惟查該次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出席人數僅有 3 人，資方代表出席人員為○○○、○○○，勞方代表出席人員為○○○，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：「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

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；無法達成共識者，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。」該次勞資會議雙方代表人數皆未過半數出席，足證其未踐行法定程序召開勞資會議，即未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及 10 萬元罰鍰，共計處 1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